

## 審 查 報 告

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82 次會議，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函陳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0 條、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遵經於同年 5 月 14 日及 28 日舉行 2 次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第 1 次審查會並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列席（審查會出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1）。

本案據保訓會函陳略以，會前於 107 年 11 月間將與前開所述本法相同條號的修正草案報院審議，案經審議以其事涉本院「不以取得學位為目的」的進修政策立場是否調整等為由，決議請會 6 個月內通盤評估及參酌委員意見，重新擬具修正草案後，再函報本院審議。嗣經會委請學者蒐集及分析先進國家公務人員進修法制（政策背景）等資料，並函請相關中央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瞭解其所屬人員出國進修個案情形，重新擬具本修正草案共計 3 條。

**第 1 次審查會**，首先由保訓會說明前次函報本院審議時，主席裁示事項之後續研處情形，對於公務人員進修政策建議仍維持「不以取得學位為目的」的立場，並提供所擬「本法第 10 條、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修正草案考試院第三組核議意見與本會研處意見對照表」（以下簡稱研處意見對照表，如附件 2），隨即進行大體討論。茲綜整審查委員發言意見如下：

- 一、有關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政策，會建議維持「不以取得學位為目的」之立場，惟修正理由以現行 2 年進修期限對進修人員「有所不足」，究係指 2 年期間不足以取得學位？抑或不足以達到何目的？
- 二、公務人員擬計畫出國進修前，應已瞭解前往國家、學校進修主

題所需的相關規定及條件，進修計畫已完整載明進修主題與知識，須 1 年或必要時延長 1 年以完成該主題的研究，究有何種情況需再追加 1 年的進修時間？

三、本次擬放寬進修年限的規定，惟修正草案第 10 條採逐年核准延長進修期限的規定，似已管制過度。倘欲實質放寬進修年限，可否修正為 2 年以內為原則，若有特別需求，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期間維持 1 年？

四、最近 9 年專案核定、選送及自行申請國外進修者，已取得學位的情形為何？

五、各學門與各國進修學位的年限差異很大，建議無須拘泥於學位取得與否進行探討，政策目標應是培養公務人員具有國際觀，未來可為我國政府服務。若維持過去的思維嚴格管制，則本次修法的意義不大。

六、國外進修與國內進修的年限理應一致，修正草案第 10 條國外進修期限規定，贊同參照現行條文第 11 條國內進修規定，合計最長進修期限均是 3 年。

七、本次重點在於修正條文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1，進修年限均已放寬延長進修年限至 2 年，合計最長進修期限為 3 年，修正規定已屬妥適。

嗣保訓會就審查委員所提意見，分別說明如下：

一、本次修法理由所稱「不足」非指取得學位的時間不足，而是進修吸取新知的時間不足。據本會調查的結果顯示，多數機關認為不足以吸收新知，且因各國文化、學制及學門等差異，對於吸取專業知識的年限都會有影響。

二、依本法規定，選送進修期間原則為帶職帶薪 1 年，當進修人員發現進修時間不足時，須提出延長進修申請，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可延長 1 年，並以留職停薪的方式進行。

- 三、若 1 次審核即核定 2 年，或延長期間 1 次核定 2 年，在進修期間遇有計畫變更時，原機關將難以掌握是否仍符合選送出國學習專業知識的初衷，爰維持合理的管制，有其必要。
- 四、專案核定 48 人國外進修部分，16 人尚未返國，32 人已返回服務機關。另選送 35 人及自行申請國外進修 86 人部分，81 人已返回服務機關，至是否取得學位須再確認。

審查會於會說明後，旋即以會所彙整的研處意見對照表進行逐條審查，茲就審查會討論重點綜整如下：

#### 一、第 12 條

- (一)本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進修期間」准予帶職帶薪並給與「相關補助」。所稱「進修期間」是否包含延長期間？又所稱「相關補助」其補助範圍為何？與第 1 項第 3 款所稱「部分費用補助」有何區別？
- (二)修正草案第 11 條之 1 已明定，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係准予留職停薪。惟本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選送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僅規定「進修期間」准予帶職帶薪，至延長期間則應予留職停薪卻另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若僅於本法施行細則規定，恐有逾越母法之虞。
- (三)本條所稱「相關補助」及「部分費用補助」，與本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之「本法第 12 條所稱『各項費用補助』範圍」，以及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之「補助進修費用」不同，施行細則與母法的用語並不一致，應予釐清。另本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分別規定選送全時進修及選送公餘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的公務人員，均「得給與相關補助」，其規範似過於籠統，二者是否有所區隔？
- (四)本條是否有必要增加「補助之項目與範圍由各機關(構)學校核定」之規定，以符合現行實務運作狀況。

(五)倘於母法明定，則相關補助項目與範圍須非常明確，屆時將無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的「其他必要費用」，請會詳加思考。

(六)在現行的補助規定下，同樣的進修情形，若於不同的公務機關，是否會得到不同的補助結果？一國多制的補助現象，是否合宜？建議在母法明文規定各種補助類型，以減少未來須溝通協調或另為解釋的空間。

(七)延長期間應予留職停薪，是否仍得給與補助？請會釐清。

(八)選送及自行申請進修的補助項目宜有層次差異，自行申請全時進修及公餘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者，是否僅限於補助學費或學分費？補助項目是否應予明定？

二、現行條文第 16 條，有關賠償相關規定，於進修期限延長後，其有無配合調整必要？

三、現行條文第 21 條

(一)本案須政策決定本法是否溯及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經核准個案適用，抑或自本法修正施行後的申請個案始得適用。

(二)請會說明原意係擬自修正條文生效日後申請的進修個案始得適用新法，抑或溯及生效，使生效日前已核准進修人員，且於生效日後尚未進修(延長進修)期滿者，亦得適用新法的規定。

嗣會、本院第三組(以下簡稱院三組)及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法規會)就前開所提意見，分別說明如下：

一、保訓會說明部分

(一)第 12 條

1. 依本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選送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進修期間」准予帶職帶薪，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選送國內外全時進修，「延長進修期間」應予留職

停薪。至自行申請全時進修者，均係以留職停薪辦理。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選送進修的公務人員得給與學費、學分費或雜費、出國期間之生活費、交通費及保險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等相關補助；至自行申請進修的公務人員，則係由各機關自行斟酌預算經費情形，得給與部分費用補助，實務上，通常只補助學費。

2. 本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係解釋本法第 12 條所稱「相關補助」。至於自行申請進修的公務人員，則係由各機關自行斟酌預算經費情形，就各相關補助項目酌予補助。建議維持本法現行用語，俟本法修正通過後，再配合修正施行細則相關文字，並針對母法的「相關補助」及「部分費用補助」予以解釋。
3. 本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分別規定選送全時進修及選送公餘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都是「得給與相關補助」，第 3 款則是針對自行申請進修，其補助的項目相對較少，由機關自行斟酌。例如，人事總處目前對於公餘進修者可給與補助，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則不給與補助。此 3 款規定具有層次性的差別，建請會後向各機關瞭解執行現況，俟母法修正公布後，再配合修正施行細則。
4. 本法施行細則已有「補助之項目與範圍由各機關(構)學校核定」之相關規定。另查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及人事總處等機關，因其預算經費不同，組織目標各異，補助範圍有別。
5. 依現行規定，延長期間得補助部分費用，一般僅補助學費或學分費，其餘補助項目是否同意補助，可請會上討論。另因補助項目龐雜，且訓練進修補助制度已行之有年，各機關實務運作情形各不相同，建議不要在母法明定，將與

相關機關溝通瞭解後，於本法施行細則中再各別界定。倘斷然明確界定，恐對各機關實務運作造成衝擊。

(二)現行條文第 16 條

1. 現行條文已訂有「懲處」及「課予賠償責任」規定，實務上並無修正意見。另依 108 年 3 月問卷調查結果，有 95.6% 的機關反映本規範妥適，不須修正。
2. 經查現行人事法規，對於類此未履行服務義務之課責大多採追繳利息，而先進國家的規範大多僅要求返還進修補助費用，並無額外加重賠償之規定，本法之立法意旨，主要目的係鼓勵公務人員進修，爰不需要再加計利息。

(三)現行條文第 21 條

本條宜採從新從優原則，透過函釋的方式說明即可，若每次修正都在末條增加 1 項適用規定，未來末條會過於冗長，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二、院三組說明部分(現行條文第 21 條)

- (一)審查會已同意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選送國外進修及第 11 條之 1 自行申請進修期限，由現行最長 2 年修正放寬至最長 3 年，對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准予進修者，期間未滿 1 年者，或期間滿 1 年但延長 1 年期間未滿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上開期間始屆滿者，能否再依本法修正施行後的規定，分別申請最長「再延長 2 年或 1 年」，恐有疑義。雖然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有從新從優原則之規範，但目前我國公務人員人事法制實務，對於橫跨於新舊法的事例，究應如何適用新舊法問題，多有於修正時予以明定者，例如：法官進修考察辦法第 31 條規定等，本法是否參酌上開立法體例，請審查會審酌。

- (二)建議現行條文第 21 條新增第 2 項：「本法中華民國 0 年 0

月 0 日修正施行前，經核准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且尚未進修期滿者，其進修期限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 三、院法規會說明部分(現行條文第 21 條)

誠如會的說明，訓練進修人員在新舊法適用的情形，固可用解釋的方式說明，惟若於條文明文化，將更明確。

**第 1 次審查會經充分討論後，作成決議如下：**

**一、照修正條文通過：第 10 條及第 11 條之 1。**

**二、照修正條文修正通過：第 12 條。**

第 1 項修正為：「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補助規定如下：一、選送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進修期間准予帶職帶薪並得給與相關補助。但延長進修期間應予留職停薪，並得給與部分補助。二、選送公餘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於進修期間得給與相關補助。三、自行申請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給與部分費用補助。」

**三、照院三組意見修正通過：現行條文第 21 條。**

新增第 2 項：「本法中華民國 0 年 0 月 0 日修正施行前，經核准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且尚未進修期滿者，其進修期限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本案審查完竣，並作成**附帶決議**如下：

有關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所稱「補助」所指為何，保訓會未來研修本法施行細則時，應就此部分予以明定。

**第 2 次審查會**，主席報告本案原已審查竣事，惟因保訓會於會後考量審查會上初擬並經決議通過之修正草案第 12 條條文文字未盡精確，

為期規範內涵更臻明確，在未改變原決議文字之實質意旨，重新擬具第 12 條再修正條文，爰再召開本次全院審查會予以確認。並由保訓會說明後，隨即依會所彙整的「本法第 10 條、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修正草案本年 5 月 14 日全院審查會決議第 12 條條文與本會再修正意見對照表」（如附件 3）進行第 12 條再修正條文審查。茲經審查委員確認第 12 條再修正條文尚屬妥適，作成決議如下：

**照再修正條文通過：第 12 條。**

第 1 項修正為：「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補助規定如下：一、選送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准予帶職帶薪，並得給與補助；進修期滿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應予留職停薪，並得給與部分補助。二、選送公餘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得給與補助。三、自行申請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給與部分補助。」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檢附保訓會依審查會決議重新整理繕正之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一併提請  
公決

召集人 李逸洋

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